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屈政办发〔2022〕4号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领域集中 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衔接规范(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天问街道、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衔接规范(试行)》已经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衔接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构建衔接顺畅、合法高效、部门联动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工作机制，理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及行业管理之间的关系，形成联动监管合力，提升综合执法水平，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中行政处罚权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边界，切实做好行政监督、行政管理与行政处罚工作的对接。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后，不得擅自改变或者放弃应当继续依法履行的行政管理职责，城管执法部门要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职责。

第四条 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办理和社会舆论监督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进行甄别区分。

属于本部门行政监管范围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固定证据，需要答复当事人的，依法依规及时答复。

不属于本部门行政监管范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需要告知当事人的，依法依规及时告知。案件移送以及相关函告原则上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移送或函告。

第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在发现案件线索，经初步勘验、

调查认为需要进行后续行政处罚的，应当自发现案件线索起30个工作日内，向城管执法部门移交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或需要等待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的，经部门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批准，移交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六条 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违法行为线索，相关部门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协商城管执法部门提前介入，实行联动联合执法。对时效性强或发生频率高的违法行为线索，相关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快速联动机制，及时到场、及时处理。

第七条 相关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理；涉及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紧急情况的，相关部门应当先行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涉及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等情形的，相关部门应当先行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证据固定。

第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送案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并附具以下初步调查材料：

- （一）线索来源、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
- （二）现场初步勘验检查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 （三）应急处置材料、行政相对人整改材料；
- （四）行政处罚建议、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因素、法律依据等材料。

移交材料应当能够证明发生了违法行为，且依法需要进

行行政处罚。

对需要进行行政相对人资质资格确认、违法行为性质确认、技术鉴定的，属于相关部门业务监管范围的，相关部门应当在移送案件时出具或提供确认、鉴定结论及案件定性定量材料。

第九条 建立案件审查制度。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收案件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尚不清楚明确，需要相关部门补充资料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资料。补充资料一般不得超过两次。

已移送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行政审批、纠正违法行为等后续情况，相关部门应及时函告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十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调查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文书，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情况紧急、证据可能灭失等情形下，相关部门应当即时协助。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协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可以依法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关部门。需要相关部门协助监督实施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调查后发现无违法情形或者属于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建立管罚衔接机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反馈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反馈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根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反馈，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双随机、双公示”平台，并对当事人的后续整改及相关行为加强监管，防止发生以罚代管现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回头看”、典型案例追踪等方式，评估执法效果。

第十四条 建立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牵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行政处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讨论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解决疑难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一个季度召开一次，也可视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因案件移送问题存在争议的，应充分协商；协商未果的，由区委区管委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工作衔接流程图

2. 案件移送函

3. 执法协作函

4. 行政处罚函告书

附件 3:

XXXXXX (机关名称) 执法协作函

XXX 协函〔 〕第 号

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案由)进行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时间、地点、情节、内容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应当实施行政处罚,需要你局提前介入,实行联动联合执法。

XXXXXX (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4:

行政处罚告知书

区城管执行罚函告____字〔 〕第 号

(受函告机关名称)_____ :

你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移送的____
(案由)____(XXX 移函〔 〕第 号), 本机关已于
年____月____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_____
2. _____

.....

以上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 特此函告你机关。

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